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27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62.00 万股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价格：为 21.1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瑞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	4.85%	0.16%
2	史志怀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2.42%	0.08%
3	屠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8	2.42%	0.08%
4	陈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2.42%	0.08%
5	王旺	中国	副总经理	8	2.42%	0.08%
6	陈江宁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2.42%	0.08%
7	朱必胜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2%	0.06%
合计（7人）				62.00	18.79%	0.62%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第 00052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20,000 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3,119,2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99,200.00 元。

###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62.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本总数	100,000,000	+620,000	100,62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	62.00	1388.301	527.555	437.315	270.719	131.889	20.825

注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本计划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 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代理人成本, 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